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21號

聲 請 人 張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秋英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施芸婷律師為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家救字第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8號第二審更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